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614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蔡黃木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83元，及自民國98年2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與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5,421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28日起至民國95年2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民國95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與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